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树人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股份总数 905,619,6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097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892,927,7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479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 人，代表股份 12,691,8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80%。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股份 12,691,8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2,691,8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8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结果

议案 1.00：《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 2.00：《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 3.00：《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 4.00：《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 5.00：《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 6.00：《关于制订〈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就本议案的审议，李玉峰作为关联股东，持股 15,000 股，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905,319,869	99.9669%	116,400	0.0129%	183,374	0.0202%
2.00	905,319,869	99.9669%	116,400	0.0129%	183,374	0.0202%
3.00	905,343,069	99.9695%	93,200	0.0103%	183,374	0.0202%
4.00	905,343,069	99.9695%	93,200	0.0103%	183,374	0.0202%
5.00	905,524,343	99.9895%	95,300	0.0105%	0	0.0000%
6.00	905,484,043	99.9850%	118,500	0.0131%	17,100	0.0019%

(二) 累积投票议案审议结果

议案7.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所获得的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袁秋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689,519	99.8973%	是
7.02	《关于选举谢心语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733,119	99.9021%	是
7.03	《关于选举王顺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733,319	99.9021%	是
7.04	《关于选举陈海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733,119	99.9021%	是
7.05	《关于选举俞毅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733,319	99.9021%	是
7.06	《关于选举韩雨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733,119	99.9021%	是

议案8.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所获得的选举票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彭国锋先生为第七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881,018	99.9184%	是
8.02	《关于选举卓曙虹先生为第七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170,048	99.9504%	是
8.03	《关于选举李建浔女士为第七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881,016	99.9184%	是

议案9.00：《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所获得的选举票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朱树人先生为第七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04,837,415	99.9136%	是
9.02	《关于选举任凤英女士为第七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05,167,148	99.9500%	是

(二)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392,124	97.6381%	116,400	0.9171%	183,374	1.4448%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392,124	97.6381%	116,400	0.9171%	183,374	1.4448%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2,415,324	97.8209%	93,200	0.7343%	183,374	1.4448%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415,324	97.8209%	93,200	0.7343%	183,374	1.4448%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2,596,598	99.2491%	95,300	0.7509%	0	0.0000%
6.00	《关于制订〈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12,556,298	98.9316%	118,500	0.9337%	17,100	0.1347%
7.01	《关于选举袁秋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61,774	92.6715%				
7.02	《关于选举谢心语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05,374	93.0150%				
7.03	《关于选举王顺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05,574	93.0166%				
7.04	《关于选举陈海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05,374	93.0150%				
7.05	《关于选举俞毅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05,574	93.0166%				
7.06	《关于选举韩雨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05,374	93.0150%				
8.01	《关于选举彭国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3,273	94.1803%				
8.02	《关于选举卓曙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42,303	96.4576%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03	《关于选举李建浔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953,271	94.1803%				
9.01	《关于选举朱树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909,670	93.8368%				
9.02	《关于选举任凤英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239,403	96.4348%				

（三）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上述第5项议案中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内容，涉及注册资本调整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彭国锋先生、李建浔女士、卓曙虹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军 杨晓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